

# 潮阳贵屿[REDACTED]制品厂“3·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6日16时许，汕头市潮阳区贵屿[REDACTED]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发生一起货物倒塌造成人员胸腹部受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9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潮阳区政府于2025年3月24日组织成立潮阳区贵屿镇汕头市潮阳区贵屿[REDACTED]制品厂“3·6”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抄送区纪委监委，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姜余成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贵屿镇人民政府抽调人员联合组成，并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汕潮阳府办复函〔2025〕46号）。

事故调查组依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现场勘查、调取视频、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 ]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A，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彭[ ]生；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不含一次性塑料餐具）；塑料制品销售（不含一次性塑料餐具）；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涉事仓库情况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 ]制品厂（个体工商户）主要是从事塑料贸易销售，其注册地址在贵屿镇[ ]北，地址所在的厂房为租用，距离事发仓库地址约 1 公里。2024 年 8 月因没有生意行情便不再续租厂房，彭[ ]生把剩下的货物堆放在租用厂房外面。龙港社区居委会因创文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需要，利用社区内“娇莲山”废弃仓库作为货物临时堆放点无偿借给需要的货主，2024 年底，彭[ ]生借用该仓库临时存放剩余货物。因属无偿借用，龙港社区居委会与彭[ ]生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管理责任。当客户需要货物时，彭[ ]生便雇人打开仓库大门并载货，当不需要载货时仓库处于上锁关闭状态，平时龙港社区居委会治保人员巡查至此，见仓库上锁，也未联系彭[ ]生打开仓库大门进去安全检查。

## （三）涉事人员相关情况

1. 刘[ ]孝，男，汉族，籍贯：河南省邓州市[ ]

■，身份证号码：411381■2636，主要从事用三轮车搬运货物，与彭■生无签订雇佣合同协议，双方通过微信联系，需搬运货物时彭■生即临时雇佣刘■孝去搬运。在该事故中死亡。

2.彭■生，男，汉族，籍贯：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龙港■  
■，身份证号码：440582■15，系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制品厂（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投资人。

#### （四）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取事故现场监控视频以及对相关人员的笔录询问，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和综合分析，基本还原了事故经过：

2025年3月5日，彭■生联系刘■孝和马■雄（临时雇佣的搬运人员）于3月5日到仓库将货物拉到贵屿经济循环区客户处。由于当天未拉完货物，刘■孝知道仓库钥匙位置，遂自行于3月6日中午12时左右驾驶三轮摩托车到达该仓库开门拉货。大约14时，马■雄一直联系不到刘■孝一起搬货，前往仓库后发现刘■孝的三轮摩托车停放在仓库内，但并未见到其人，便电话告知彭■生。彭■生得知此事后打电话给刘■孝，但电话没人接听，彭■生以为刘■孝中午喝酒去了，就没再找他。等到16时40分左右，彭■生到仓库内巡查，发现在仓库的西北面有部分货物倒塌，便怀疑刘■孝可能被倒塌的货物压到，于是彭■生到隔壁小仓库找来正在整理货物的临时雇工彭■强过来帮忙将倒塌的货物搬开，便发现刘■孝确实被倒塌的货物压倒在下面。

####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刘孝，男，汉族，41 岁，河南省邓州市人，身份证号码：4113812636，主要从事用三轮车搬运货物。

### 2.法医鉴定情况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刑事技术股尸表检验意见书（〔2025〕尸 0328 号）结论为：死者刘孝死因倾向于胸腹部受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具体死因须对尸体进行全面解剖并完善病理、毒化检验予以确认。死者家属对公安机关的鉴定结果无异议，不需要对死者尸体进行解剖。

### 3.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95 万元，主要用于事故身亡者刘孝的家属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 17 时左右，龙港社区居委会书记和居委会副主任在外地，得知龙港社区内发生一起货物倾倒压到工人，龙港社区居委会副主任马上通知龙港社区居委会治保负责人，龙港社区居委会治保负责人接报后带着治保人员赶往现场后上报贵屿派出所值班人员，并在 120 人员和派出所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工作。

### （二）事故救援情况

16 时 45 分，彭■生发现刘■孝被塑料货物压倒在下，彭■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再打电话报告龙港社区居委会，并让马■雄打电话给刘■孝哥哥刘■强，刘■强赶到现场。16 时 58 分，120 急救人员到场抢救无效死亡。17 时 03 分，龙港社区居委会治保负责人上报贵屿派出所，派出所接报后迅速组织警力赶往现场，并对事故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和进行现场勘查，确认该员死亡。经法医初检，刘■孝死因倾向于胸腹部受压致机械性窒息死亡。龙港社区居委会治保有关工作人员协助派出所做好现场保护以及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

### （三）善后处理情况

经贵屿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龙港社区居委会等工作人员多次耐心对死者家属进行劝解和全力做好彭■生的思想工作，双方最终同意调解协调，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死亡补偿协议书，由业主彭■生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 95 万元，死者火化费由业主彭■生负责，死者所有家属不再以其他任何理由索要赔偿和补偿，死者尸体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潮阳区殡仪馆火化，死者家属已返回家乡，善后处理工作完成。

### （四）事故报告情况

1.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的个人经营投资人彭■生报告情况：2025 年 3 月 6 日 16 时 45 分，彭■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打电话报告龙港社区居委会。并于当晚到贵屿镇派出所配合调查，未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龙港社区居委会报告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 17 时 03 分, 龙港社区治保负责人打电话向贵屿派出所报告, 并配合派出所做好事故调查以及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因社区工作人员认为事故发生非正常工作时间, 同时死者是自行前往仓库作业, 将事故过失研判为非生产安全事故而未向贵屿镇政府报告。3 月 11 日, 贵屿镇政府因收到区转办信访件向龙港社区居委会核实事故情况并要求龙港社区居委会书面汇报; 3 月 12 日, 龙港社区居委会向贵屿镇政府书面报告事故发生情况。

3.贵屿镇政府报告情况: 3 月 11 日, 区应急管理局因收到区转办信访件及 12345 热线投诉举报信息, 立即向贵屿镇政府核实事故信息, 并要求贵屿镇政府书面上报事故详尽信息。3 月 13 日, 贵屿镇政府书面向潮阳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发生情况。

#### (五) 应急处置评估

经组织专家评估, 本次事故发生后, 120 及时接报处置, 贵屿派出所接报后迅速组织警力赶往现场, 并对事故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和进行现场勘查, 未造成事故范围扩大。贵屿镇政府和相关部門、龙港社区居委会等部门及涉事企业积极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和理赔工作, 未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另外, 本次事故发生后, 彭■生拨打了“120”并报告辖区居委会, 由居委会报告当地派出所并接受了询问, 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而未按规定向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主观上没有隐瞒不报的故意, 存在漏报行为。

###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事故调查情况

### 1.事故发生现场勘查情况

本次事故位置位于潮阳区贵屿镇龙港社区西片区“娇莲山”的一处临时仓库的西北面靠墙壁区域，该仓库为龙港社区所有，仓库为单层结构，四周设置砖墙和钢结构屋顶，事故发生时主要用于堆放塑料颗粒堆垛、散装袋切片、粗纱和其他物品。其中塑料颗粒堆垛存放面积约  $60\text{m}^2$ ，堆放层数为 4 层，高度在 4 米-4.4 米，不同规格的塑料颗粒吨袋重量不一样。死者当天驾驶的三轮摩托车仍停放在仓库内，车厢装着小袋装的塑料颗粒（每袋约 25 公斤，为死者搬运的货物）。

倒塌压覆在刘孝（死者）身上的塑料颗粒吨袋，之前现场抢救时已被挪开并呈破损状态，地面散落大量黑色塑料颗粒，吨袋上面标识显示其重量为 1000kg，附近有 2 个倒塌的吨袋。

事发时，该仓库内虽有设置视频监控装置，但因事故区域处于监控盲区，未能提供人员被压的视频影像。

现场勘查情况详见图 1-图 4 所示。



事发仓库



塑料颗粒吨袋堆垛



小袋装塑料颗粒

图1 事发仓库内部情况



图 2 倒塌的吨袋情况（序号表示层数）



图3 倒塌的吨袋（序号表示层数）



图4 附近其他吨袋摆放情况

## 2.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 ]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的个人经营投资人彭[ ]生，有对货物搬运人员进行口头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落实双人作业，强调安全作业，但因生意不景气、资金短缺，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货物临时堆放点未设置相关警示标识，货物堆放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未对临时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档案资料。

###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工人刘[ ]孝自身安全意识不够，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落实货主的双人作业要求，对作业现场风险预判不足，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足，搬离外侧小袋装货物后，相邻吨包因失去支撑倒塌，躲避不及时被倒塌的货物砸中，因单人作业导致抢救不及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三）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 ]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的个人经营投资人彭[ ]生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因生意不景气、资金短缺，彭[ ]生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故货物临时堆放点未设置相关警示标识，货物堆放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未对临时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致使该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潮阳贵屿[ ]制品厂“3·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1 人)

刘孝,系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的个人经营投资人彭生雇用的临时工人,其自身安全意识不够,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落实货主的双人作业要求,对作业现场风险预判不足,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足,搬离外侧小袋装货物后,相邻吨包因失去支撑倒塌,躲避不及时被倒塌的货物砸中,因单人作业导致抢救不及时,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 建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任人 (1 人)

彭生,作为汕头市潮阳区贵屿制品厂的个人经营投资人,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故货物临时堆放点未设置相关警示标识,货物堆放未采取防倾倒措施,未对临时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致使该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彭生给予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彭生因过失未按规定向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存在漏报行为,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九条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对彭生给予行政处罚。

### （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贵屿镇龙港社区居委会，作为仓库的业主方，未对仓库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仓库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仓库管理缺失，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其次，在事故发生后，龙港社区居委会因过失对该起事故遗漏未报，存在漏报行为；在3月11日贵屿镇政府要求上报事故信息后于3月12日上报事故发生情况，存在迟报行为。建议责成龙港社区居委会向贵屿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的学习，提高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贵屿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企业仓储安全管理情况掌握不清晰，检查巡查力度不足，对本辖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彻底，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其次，在3月11日区应急管理局要求书面上报事故详尽信息后于3月13日书面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存在迟报行为。建议责成贵屿镇人民政府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

同时，建议由贵屿镇委、镇政府对贵屿镇分管安全生产负责同志进行提醒谈话；对该起事故涉及有关工作人员履职问题的，建议按管理权限由贵屿镇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开展调查处理。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向事故调查组调取案卷材料依法处理。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汕头市潮阳区贵屿[ ]制品厂的个人经营投资人彭[ ]生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定期组织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贵屿镇龙港社区居委会要加强对社区企业、厂房、仓库的巡查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及时掌握辖区有关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同时，要进一步组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强化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三)贵屿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这起仓库物体打击事故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树牢辖区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措施，结合我区目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等，进一步深化辖区内各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要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解决本辖区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彻底、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推动本辖区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的好转与稳定；要加大力度对各社区（居委）事故信息报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事故信

息报告制度的指导与监督,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处置制度。

潮阳区贵屿镇汕头市潮阳区贵屿[REDACTED]制品厂

“3•6”一般事故调查组